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4〕194号

申请人：杨某芳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福龙路94号。

第三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某村第某经济合作社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的云钟府定〔2023〕XXX号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